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陳妍帆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虹菱

再審　被告　　林煙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3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、114年度台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前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23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（再審原告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並對同一事件之原確定判決，依同上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中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自應依職權將

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